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21〕67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湛徐高速公路乌石支线 工程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省交通集团关于湛徐高速公路乌石支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请示》(粤交集基〔2021〕473号)及施工图设计(含修编)等相关资料收悉。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湛徐高速公路乌石支线工程初步设计外部性审查的批复》(粤交基〔2021〕638号，以下简称《初步设计批复》)，经研究，对湛徐高速公路乌石支线工程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建程序

2021年11月，厅批复项目初步设计（粤交基〔2021〕638号）。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项目定测详勘外业验收和施工图设计评审会议，并印发了评审意见（粤交集基〔2021〕457号），根据评审意见，设计单位修编了施工图设计（含预算）。2021年11月4日，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报来施工图设计的请示（粤交集基〔2021〕473号）。

二、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一）建设规模

本项目路线全长22.309km。其中高速公路主线长16.583km，设大桥885.2m/3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以下同）、中桥730.6m/10座、涵洞30道，设互通立交4处、分离式立交（天桥）5处，设主线收费站1处、匝道收费站2处、集中住宿区1处；乌石港连接线长5.726km。

经核查，施工图设计的建设规模与《初步设计批复》基本一致。

（二）技术标准

1. 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12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26.5m。

2. 乌石港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24.5m。

3. 其余技术指标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经核查，施工图设计的有关技术标准符合《初步设计批复》

要求。

三、施工图设计对《初步设计批复》的执行情况

(一) 路线走向及路线方案、路线设计等基本符合《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施工图阶段优化了路线平纵面设计和沿线构造物设置，主线桥梁长度较《初步设计批复》减少 414.20m。

(二) 路基路面及排水设计基本符合《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1. 应按照《广东省高液限土路基修筑技术指南》(GD JTGT E01-2014) 的要求，并借鉴邻近高速公路项目高液限土处治及利用的经验，考虑本项目借土困难的特点，深化高液限土的处治及利用设计，尽量科学合理利用。

2. 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施工便道 取弃土场的设计和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基〔2020〕606号) 的要求，认真开展取弃土场和施工便道专项设计。

3. 应按照厅发布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的要求，切实加强施工组织方案编制及施工组织设计，便于组织管理，提高施工效率。

4. 应加强与湛徐高速公路拼接路基段的旧路路肩路基强度及地质现状、沉降观测等资料的收集，合理确定新旧路基结合部沉降差异指标，为新旧路基拼接及施工控制提供依据。

5. 应结合沿线自然水系、原有排水设施等，核查、完善路(桥)面排水设计。核查并完善超高路段排水设计；加强反向凹形竖曲线底部及构造物两端等特殊路段的排水处理，避免由于排水不畅而造成路面早期破坏。

(三) 本项目设大桥 885.2m/3 座，中桥 730.6m/10 座。上部结构采用 20m PC 小箱梁为主，局部采用 30m、35m PC 小箱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柱式桥台，钻孔灌注桩基础。桥梁涵洞设计基本符合《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1. 应积极采用我省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化的相关成果和设计理念、原则。结合地质条件、墩高等因素，加强下部结构及基础的分析和计算，合理确定结构尺寸及配筋。
2. 应完善跨越既有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尽量减少对地面交通的干扰。
3. 施工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与地方沟通、协调，完善涵洞、通道设计，满足地方出行需求。

(四) 互通立交设计符合《初步设计批复》意见。进一步核查完善连接部和平交口等相关细节设计，加强土石方调配、边坡及交通安全设施设计，重点核查互通立交范围内三角区的行车视距，优化、细化排水设计等。

(五) 交通安全设施及房建工程设计符合《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应结合公路安全性评价结论，加强互通立交出入口、连接线平交口等路段的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提高行车安全性。

(六) 预算与概算对比情况：上报本项目施工图预算为 192675.70 万元（其中建安费 117333.15 万元），对比初步设计批复概算 200615.58 万元（其中建安费 121830.28 万元）减少费用 7939.88 万元（其中建安费减少 4497.13 万元），施工图预算对比批复概算减少幅度约 3.96%。

四、其他

- (一) 机电工程应全线统一设计，另文批复。
- (二) 进一步完善公路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设计内容，深化细化施工过程中的现场文明施工、环保施工、耕植土集中回收利用等方案设计。较大面积的耕植表土应集中合理堆放，用于边坡、取土场、临时设施等再造绿地和耕地，在设计中应明确集中堆放场地及防止水土流失的临时防护措施等。对临时占用的耕地等应按规定在完工后及时复垦。
- (三) 工程实施中，应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粤交基〔2021〕239号）的相关要求，强化施工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现代工程管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计变更管理，按规定及时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含设计变更申请）不得实施（除紧急抢险工程或特殊规定外）。
- (四) 应做好防范自然灾害和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工作，并适时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如遇暴雨、台风、潮汐等极端天气，应做好预防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1月1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湛江市交通运输局，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建设管理处、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印发